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99號

原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

被告 黃明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本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故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黃明川應將原以自己為要保人、投保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，變更要保人為被告***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然查，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回覆黃明川於該公司已無有效保單，且亦無變更要保人紀錄，原有保險契約是黃明川自行於民國114年3月6日申請終止保險契約等語，有該公司回函及保險契約紀錄在卷可參；又經本院通知原告補正得繼續訴訟之理由及證據，並於115年4月29日送達原告，迄今仍未見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本件就已終止且未變更要保人之保險契約請求撤

銷變更要保人行為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
應予駁回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